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工程改革办〔2021〕3号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洛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依据《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工作要求，市工改办研究制定了《关于优化洛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优化洛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扩大改革受众面，全面提升洛阳市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结合《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要求，对《洛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试行）》（洛工程改革办〔2020〕15号）进行优化，做出补充实施意见如下：

一、扩大小型低风险项目适用范围，将《洛阳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适用范围扩大至符合低风险等级，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总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社会投资新建、改扩建项目（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和特殊建设工程除外，详见附件）。

二、对未列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三、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地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价工作。

四、工业用地范围内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也无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次性规划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的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含 3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工程监督机构不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承担改革的主体责任，发挥属地优势，积极组织并持续推进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全流程案例形成，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附件：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建筑面积	位置要求	备注
办公	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次干道车行道或快速路；未位于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地带、地下文物埋葬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影响敏感区；未位于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区域，且未位于轨道交通保护特定区域、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 30 米范围内。	不含利用绿地用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和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项目。
商业	不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且不产生出油烟、异味，不属于消防法规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公共服务设施	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不属于消防法规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除外。			
仓库	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		
厂房	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不属于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